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融基金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融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本公司取得中融信託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購買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權中的24.5%。

鑒於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仍處於質押狀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如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前述股權質押得到解除的,本公司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繼續購買該部分股權,否則本公司有權不再購買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至多將持有中融基金49%股權;待向中融信託收購中融基金51%股權的交易完成後,中融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向中融信託收購中融基金51%股權的交易預計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其通過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收購中融信託所持中 融基金51%股權事宜與中融信託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等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與上海融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本公司取得中融信託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購買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權中的24.5%。

鑒於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仍處於質押狀態,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如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前述股權質押得到解除的,本公司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繼續購買該部分股權,否則本公司有權不再購買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至多將持有中融基金49%股權;待向中融信託收購中融基金51%股權的交易完成後,中融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訂約方

- (i) 上海融晟(作為轉讓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融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本公司取得中融信託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購買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24.5%股權。如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的質押得到解除,本公司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繼續購買該部分股權。

代價

中融基金24.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72,240.8544萬元,如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餘24.5%股權的質押得到解除,本公司將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72,240.8544萬元的價格繼續購買該部分股權。本次交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經國資評估備案確定的評估報告而釐定。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擬收購中融基金100%股權資產評估項目事宜已完成國資評估備案(編號:錫國聯評備字(2023)3號)。根據評估備案結果,中融基金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269,900萬元,較評估初值269,700萬元增加200萬元。

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交易價款採取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支付約人民幣5億元,待滿足約定條件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同時雙方與其共同指定的銀行簽署資金託管協議,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在銀行開立資金託管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本公司就其通過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收購中融信託所持中融基金 51%股權事宜與中融信託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且本次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的 核准之日起生效。

交割

1、 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前提:

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立並生效。本次股權轉讓的實施已獲得其他所需的監管部門 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該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沒有要求對股權轉讓協議 作出任何無法為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設任何無法為股權轉 讓協議雙方一致接受的額外或不同義務。

2、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協助中融基金於交割起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標的 股權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中融基金能夠快速獲取成熟的公募牌照,有利於本公司發揮現有資源,促進業務整合提升和泛財富管理轉型,從而進一步豐富客戶服務手段、完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中融基金的資料

除稅前淨利潤/(虧捐)

於本公告日期,中融基金由中融信託及上海融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其為一家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 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中融基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9個月期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中融基金2020年及2021年財 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 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53///1	0 644 62	6 707 90

[2017][1][1][1][2][2][2][2][2][2][2][2][2][2][2][2][2]	0,707.70	7,044.02	334.4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5,613.37	7,654.47	624.92

中融基金於2022年9月30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 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85.09萬元及人民幣110.622.39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有關上海融晟的資料

上海融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資產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解直銀先生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及向中融信託收購中融基金51%股權的交易預計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其通過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收購中融信託所持中 融基金51%股權事宜與中融信託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及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等先 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 慎行事。

據本公司合理查詢後所知,解直錕先生已於2021年12月去世,其遺產目前正根據適用中國法律 進行遺產清算程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交易」
指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融晟收購中融基金股

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

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融晟於2023年2月14日就轉讓中融基金

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北方亞事」 指 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

司就本次交易評估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

「上海融晟」 指 上海融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 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即評估報告所用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北方亞事選用市場法評估結果就中 融基金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所發出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